

#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加 退 選 期 間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相關作業注意事項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敬請詳閱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

一、配合本校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年級之初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辦事項	初 選 加 退 選 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
-免修及退課 (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) -漏編班加選 -已修過課程退課	大四加退選 05/25 12:30 ~ 05/26 16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加退選 05/27 12:30 ~ 05/28 16:00	
	大二加退選 06/01 12:30 ~ 06/02 16:00	
	大一加退選 05/27 12:30 ~ 05/29 16:00	
	全校加退選 06/09 12:30 ~ 06/11 16:00	

**★ 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及重補修課程申請。 ★**

二、配合本校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類學生開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辦事項	開 學 加 退 選 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	選課方式 / 加退選申請單之使用
-復學生註冊選課	08/31 12:30 ~ 09/02 16:00 復學生網路選課	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(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)	<u>開學前</u> 自行上網選課 (開學後依照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辦理)
-延修生註冊選課	09/01 12:30 ~ 09/02 16:00 延修生網路選課		
-轉學生必修換班 -轉學生選課	09/10 上午 09/10 13:30~16:00 轉學生網路選課		
- <b>必修換班</b> -輔系、雙主修	09/11 08:30~11:30	--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--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-免修及退課 -重 補 修 -一般加退選 -已修過課程退課	大一/研一加退選 09/14 12:30 ~ 09/23 12:30 大四/研二加退選 09/15 12:30 ~ 09/23 12:30 大三加退選 09/16 12:30 ~ 09/23 12:30 大二加退選 09/17 12:30 ~ 09/23 12:30	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(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)	1. <b>重補修大一、大二</b> 英文課程，自行上網加退選。 2. <b>重補修大三、大四</b> 英文課程，填寫英語教學中心表格，至 <u>英語教學中心</u> 辦理。

三、自 108 學年度開始，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編班代碼，恢復各系所原班級名稱及代號，故要查詢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，請進入各系所開課資料查詢相關訊息。

四、免修之申請與取消：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免修/抵免專區】：

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>)

2. 已提出免修申請完成者，需同時申請退課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
3. 欲取消已免修之共同英文課程，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將報告影本擲交英語教學中心，並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選作業。

五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必修換班之各項申請文件，須由各系所先行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依申請單上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/說明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1. 已申辦加退選者，務請先行上網查看，「個人選課查詢」項下之「選課期間」之課表。確認所申辦之加退選班級資料，是否均正確無誤。若有任何疑慮，請立即至本中心洽詢。  
2. 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

七、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申辦免修注意事項：第 2 學期不受理免修申請

1. 以下狀況均不得事後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申辦免修：

a. 該修課而未修課    b. 緩修    c. 期中減修    d. 已修課，但不及格

2. 免修之申請以學年為單位，並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八、復學生、延修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，開學前，請自行上網選課。開學後，依照教務處選課及補繳(退)費作業預定日程表至英語教學中心辦理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9.05.15